投保须知:

感谢您选择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服务,请您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 1. 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确认己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内容(尤其是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可能会产生的损失、费用扣除等关键信息)。
- 2. 投保资料是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投保的重要文件,本公司对投保资料及告知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3.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告知投保流程中的各项内容,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您的个人信息(地址、电话等)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寄送保险合同、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否则将不利于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4. 本产品适用《中华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由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并承保,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区域为北京、新疆、四川、石家庄。投保人、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北京、新疆以外地区的可能会存在服务不到位、服务时效差等问题。
- 5. 服务咨询和投诉:请联系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5 或网站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和投诉,您也可以到公司柜面进行投诉和咨询。
- 6. 安全声明: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授权的第三方。